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三、报告附件.....	第 4-7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6〕8-457号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智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鑫源智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鑫源智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鑫源智造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鑫源智造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鑫源智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上证函(2025)2735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鑫源智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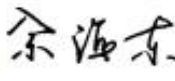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鑫源智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上证函〔2025〕273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鑫源智造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现大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125.47		58.47	67.00	销售商品、代收代付	经营性往来	
	VIETNAM SHINERAY MOTORS CO.,LTD	同受现大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1,601.54	3,918.73		5,520.27		销售商品、代收代付	经营性往来	
	SHINERAY MOTORS B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同受现大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341.49	0.19		341.6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鑫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现大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1.50		1.5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鑫源定制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现大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0.04		0.0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鑫源定制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现大股东控制	预付款项				8.74	8.74	采购设备	经营性往来	
	鑫源汽车有限公司	同受现大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304.33		304.33		房屋租赁、代收代付	经营性往来	
	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现大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146.70		146.70		房屋租赁、代收代付	经营性往来	
	重庆源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现大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58.88		58.88		房屋租赁、代收代付	经营性往来	
	重庆鑫源定制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现大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2.60		2.60		房屋租赁、代收代付	经营性往来	
	重庆鑫源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现大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1.10		0.97	0.13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斯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现大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0.96		0.96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西联电驱（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现大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0.66		0.66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现大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0.36		0.36		房屋租赁、代收代付	经营性往来	
	重庆鑫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现大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0.11		0.11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天豪荣观铝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00.00	400.00	58.86	2,358.86	900.00	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	12个月内同受前大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16.04	86.19		81.8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个月内同受前大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9.42	47.70		48.47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兴旺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3.34		3.34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翔腾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0.04		0.04		房屋租赁、代收代付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4,768.50	5,098.90	58.86	8,938.83	975.87		-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注]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2024年7月26日，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鑫源集团）与隆鑫系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东方鑫源集团投资74,500万元取得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6,387,35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2024年8月28日，上述股票司法划转至东方鑫源集团，东方鑫源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仅披露期初余额及2025年1-6月的发生额，不披露期末余额。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
法定代表人 仲建刚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
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457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457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仅为出具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键审（2026）8-45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余海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www.pccpa.cn

 pccpa@pccpa.cn